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47,500,000.00 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述款项。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0,804.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339,195.9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发行费用总额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天健验（2010）153 号《验资报告》验正确认。

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确认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719,800.00 元，超募资金 458,319,8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天健审（2011）2319 号《鉴证报告》，报告相关段落对公司重新确认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鉴证。

（二）杭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8 号文核准，杭氧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特定对象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5.1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0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995,55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441,417.68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 2,441,417.68 元，坐扣前已支付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7,554,132.32 元，另扣除已支付承

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 元，及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32,593.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1,538.65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天健审平[2014]4052 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充矿气体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末 累计使用和结余
募集资金净额	——	——	1,239,719,8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1,265,346,170.39	75,484.14	1,265,421,654.53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134,475,258.97	-14,000,402.23	1,120,474,856.7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归还）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469,800.00	14,075,886.37	112,545,686.37
使用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401,111.42		32,401,111.42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699,603.06	2,251.47	25,701,854.53
募集资金余额	——	——	0.00

2. 非公开发行

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充矿气体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062.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由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4〕4520 号）。公司已以非公开发行到位的全部募集资金 154,921,538.65 元对上述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已投入资金 48,062.43 万元中的 154,921,538.65 元进行了置换，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总体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所有账户均已注销，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数期初为 1 个，本期注销 1 个，期末已无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77508100315184	0.00	已销户

2、非公开发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没有新增募集资金账户，没有签署新的第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超募资金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及销户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杭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清算后将收回的原超募资金及利息 1700.75 万元（不足 1700.75 万元的，以最终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清算后节余资金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后，一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节余及其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及时注销专户。

经审计查证，杭氧股份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超募资金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长沙杭氧项目撤资款 14,000,402.23 元。2015 年 7 月 9 日，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超募资金账户将其余额 14,075,886.37 元（含利息收入）转至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基本户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转出后杭州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并进行了销户处理。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额用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并经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杭氧公司)实施的为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气的5,500m³/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普照气体项目),并同意对长沙杭氧公司进行清算后注销,清算后的净资产将由公司进行承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普照气体项目的议案》、《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长沙杭氧公司清算后将收回的原超募资金及利息1,700.75万元(不足1,700.75万元的,以最终长沙杭氧公司资产处置清算后节余资金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后,一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节余及其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及时注销专户。

2015年6月23日,长沙杭氧公司完成清算工作并工商注销,资产处理清算后结余资金1,400.04万元,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407.58万元。2015年7月9日,该账户注销,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杭氧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46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3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49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8 万空分项目	是	19,585.00	9,398.00		9,724.64	103.4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3.43	否	否
乙烯冷箱项目	是	6,530.00	4,752.00		4,796.26	100.9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2.85	否	否
透平压缩机项目	否	11,495.00	11,495.00		8,690.91	75.6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33.49	否	否
填料项目	是	5,930.00							不适用	否
河南气体项目	是	13,600.00							不适用	否
吉林气体项目	是	21,000.00	6,000.00		6,023.59	100.39	2011 年 9 月 30 日	3,379.61	是	否
济源气体项目			6,300.00		6,303.80	100.06	2011 年 9 月 30 日	1,625.20	是	否
萍钢杭氧项目			5,112.00		5,112.00	100.00	2012 年 8 月	1,553.73	是	否
低温容器项目			6,949.00		7,008.87	100.86	2013 年 6 月 30 日	3,846.13	是	否
如东气体项目			7,200.00		7,218.94	100.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衢州气体项目			21,030.00		21,164.66	100.64	第一套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二套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313.90	是	否
兖矿气体项目		15,492.15 [注]	15,492.15		15,492.1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2.4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40.11		3,240.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32.15	96,968.26		94,775.93			2,936.32		
超募资金投向										
萧山气体项目		2,000.00	2,000.00		2,001.18	100.06	2012 年 6 月 30 日	-358.33	否	否
普照气体项目		1,700.00	1,700.00	-1,400.04	300.71				不适用	是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		4,000.00	4,000.00		4,013.27	100.33	2015 年 3 月 31 日	-297.19	否	否
广西金川气体项目		6,885.00	6,885.00		6,893.10	100.12	2013 年 11 月	195.73	否	否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		1,000.00	1,000.00		1,002.12	100.21	2013 年 4 月	-686.74	否	否
富阳气体项目		5,400.00	5,400.00		5,404.67	100.09	2013 年 7 月	-184.74	否	否
贵州气体项目		9,000.00	9,000.00		9,020.78	100.23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萍钢杭氧项目		1,368.00	1,368.00		1,368.00	100.00	2012 年 8 月			否
衢州气体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第一套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二套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46.98	9,846.98	1,407.59	11,254.5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199.98	47,199.98	7.55	47,258.40			-1,331.27		
合计	—	140,832.13	144,168.24	7.55	142,034.33			11,092.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可供生产项目低于预期，生产量较低，毛利率下降，导致项目实际效益较低。 2. 透平压缩机项目由于市场萎缩，订单量下降较大，导致项目利润水平大幅下降。 3. 如东项目由于客户提供的液体天然气温度偏离预期，需要调整设备，导致项目延期。 4. 萧山气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销售未达预期，影响了最终效益的实现。 5. 普照气体项目详见本附件“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6. 吉林经开气体项目本期处于项目投产初期，费用较大，影响了最终效益的实现。 7. 广西金川气体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因合作单位用气量不足等原因，影响效益。 8. 吉林博大气体项目由于土地证尚未解决，造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能办理，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产生效益。 9. 富阳气体项目由于固定成本较高，产品定价偏低，导致本期亏损。 10. 贵州气体项目由于用气单位尚处于审批阶段，项目延迟开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0年11月22日，公司与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照科技公司）签订《工业气体供气合同》，公司投资设立长沙杭氧公司来实施5,500m³/h空分项目（即普照气体项目），为普照科技公司“300t/d超白压延玻璃线项目”提供工业气体。2010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出资设立了长沙杭氧公司来实施普照气体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00.75万元，含0.75万元利息）。空分设备主体工程于2011年10月份基本完成。由于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普照科技公司将实施搬迁等因素的影响，普照科技公司“300t/d超白压延玻璃线项目”生产线未能正常投运，导致普照气体项目一直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并且后续亦几乎无启动供气的可能。公司经慎重考虑，本着降低风险、有效利用资金的原则，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同意终止由长沙杭氧公司实施的为普照科技公司供气的5,500m³/h空分项目，解除长沙杭氧公司与普照科技公司2010年11月22日签订的《工业气体供气合同》，由普照科技公司对长沙杭氧公司不可拆除或拆除后无法继续利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开办和运营费用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共计3,452万元，长沙杭氧公司放弃补偿范围内资产所有权，并同意对长沙杭氧公司进行清算后注销，清算后的净资产将由公司进行承接；二、同意在长沙杭氧公司清算后将收回的原超募资金及利息1,700.75万元（不足1,700.75万元的，以最终长沙杭氧公司资产处置清算后节余资金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后，一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节余及其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并及时注销专户。</p> <p>2015年6月23日，长沙杭氧公司完成清算工作并工商注销，资产处理清算后结余资金1,400.04万元，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407.59万元。2015年7月9日，该账户注销，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长沙杭氧公司实施的普照气体项目本期经资产处理清算后结余资金1,400.04万元，加上上年超募资金结余7.32万元以及本期产生的利息0.23万元，共计1,407.59万元已于2015年7月9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透平压缩机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49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8,690.91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2,804.09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中部分装置实际选型与预计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p> <p>2. 如本报告附件 1 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所述，长沙杭氧公司实施的普照气体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0.75 万元（含 0.75 万元利息），本期经资产处理清算后收回结余资金 1,400.04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 300.71 万元。</p> <p>3. 其他 15 个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共计比承诺投资总额多 661.8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无余额，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瓷矿气体项目投资总额 95,000 万元，原定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额 93,000 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15 万元，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到位的全部募集资金 15,492.15 万元对该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已投入资金 48,062.43 万元中的 15,492.15 万元进行了置换。

说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8 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实现的效益以利润总额填列，其余项目均为子公司负责实施，实现的效益以净利润填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济源气体项目	河南气体项目	6,300.00		6,303.80	100.60	2011年9月30日	1,625.20	是	否
如东气体项目	河南气体项目	7,200.00		7,218.94	100.2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衢州气体项目	填料项目、吉林气体项目、河南气体项目及超募资金	27,030.00		27,164.66	100.50	第一套 2012年7月20日；第二套 2012年10月31日	2,313.90	是	否
低温容器项目	8万空分项目	6,949.00		7,008.87	100.86	2013年6月30日	3,846.13	是	否
萍钢杭氧项目	8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河南气体项目及超募资金	6,480.00		6,480.00	100.00	2012年8月	1,553.73	是	否
合计		53,959.00		54,176.27			9,338.96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 河南气体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竣工投产，该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公司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但因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大部分银行借款已经归还，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可以归还全部银行借款，不会对其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气体业务的发展速度，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河南气体项目的人民币 13,6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00 万元变更用于济源气体项目；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的人民币 7,3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用于江苏如东气体项目；经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河南气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96 万元，用于萍钢杭氧项目。</p> <p>2.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吉林气体项目大部分的投资，填料项目原计划于 2010 年底建成投产，截至 2010 年末，填料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对该项目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吉林气体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共 15,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填料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 5,930 万元，以及河南气体项目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剩余的 100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衢州气体项目。</p> <p>3. 8 万空分项目由于公司搬迁选址较早，当地水文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8 万等级空分项目的使用额由 19,585 万元调整为 12,636 万元，两者间的差额 6,949 万元用于低温容器项目增资；经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 8 万空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38 万元，用于萍钢杭氧项目。</p> <p>4. 乙烯冷箱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1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乙烯冷箱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78 万元，用于萍钢杭氧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